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成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寧律師

徐仕瑋律師

鄭深元律師

林宏軒律師

被告 朱旭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另聲請本院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（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），因本案之審理，涉及該營業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，而該聲請案尚未裁定確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案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經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裁定命在該聲請事件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確定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營抗字第4號事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